

劉靜怡自傳

113.08.30

本人劉靜怡，宜蘭縣冬山鄉人，父母均來自於世代耕讀的大家族，家族中有多位長輩終身奉獻於自大學至小學的教育工作。去年過世的父親多年前於宜蘭市復興國中退休之前，曾任教於文化國中、礁溪國中和吳沙國中多處，母親則為冬山國小退休教師。父母對我的求學歷程向來抱持合理期待，也在並非寬裕的家境下儘量提供衣食無虞的成長環境，期待我能夠長成一個正直無私的知識分子。本人陸續自國小（成功國小）、國中（東光國中）及高中（羅東高中）畢業後，考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方從自幼成長的蘭陽平原冬山河畔負笈北上求學，隨後除出國留學期間與出國擔任訪問學者之期間外，絕大部分時間均居住於臺北市。

本人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後，翌年考取臺大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當時公法組研究生人數較少，本人受到當時甫回國不久的幾位年輕公法教授啟發，除了更進一步理解德國公法的嚴謹體系內容外，對於美國公法的嶄新內容與方法取向均產生濃厚的探索興趣，並且在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林子儀教授的鼓勵下，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通訊傳播相關法律與政策的研究，結下不解之緣，也對科技法律相關的規範議題與人權議題開始產生濃厚的研究興趣，進而以當時尚乏人問津的科技法學做為本人的終身研究職志。同時，由於當初適逢行政程序法草案研究與制定階段，本人亦有幸以法研所研究生助理之身分，擔任由翁岳生等多位公法組教授擔任主持人的行政程序法草案相關研究計畫工作，也就因緣際會地走上公法學研究的道路。

在大學與研究所就讀期間，本人曾先後學習日文與德文，亦累積初步的法學文獻閱讀能力，但在受到美國公法學吸引並決定以留學美國為主要求學目標之後，本人便決定以參考英文文獻為主，以偏重法律經濟分析的研究角度，針對當時臺灣正值立法階段的有線電視系統分區獨占相關爭議撰寫成碩士論文。在臺大法研所就讀期間，本人曾通過司法官特考，但由於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報名參加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獲得錄取，因此放棄成為司法官的機會，決定赴美留學。本人留美首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度過並順利取得哈佛法學碩士學位，但不可否認的是，在初抵美國法學殿堂的那一年，除了受到相當大的心靈衝擊之外，也的確獲得了開展法學研究視野的啟發，那一年當中在哈佛法學院所修習的憲法與人權法課程，除了為自己奠定了日後在這兩個法學研究領域的必要基礎之外，在當代國際人權法權威學者之一 Henry Steiner 教授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也讓自己對於人權的觀照角度，獲得跨出傳統法學的可能性，成為日後不時提醒並敦促自己在知識的汲取上應該儘量設法更為開闊而多元的起點。

因為對法律經濟分析的難以忘情，本人留美次年即轉往芝加哥大學繼續深造，在以法律經濟分析聞名於世的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本人除了修習法律經濟分析的核心課程，並且繼續修習美國憲法、行政法相關的課程外，進而有幸獲得美國網路法先驅年輕學者 Lawrence Lessig 同意和支持，擔任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一年的時間修畢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要求修習的該法學院碩士課程並取得留美第二個法學碩士後，再以不到兩年的時間，在 1997 年 3 月完成以「網際網路規範」(the regulation of cyberspace) 為主題的法學博士論文，可謂當時此一領域尚屬少見的論文主題，而目前任教於 Harvard Law School 的 Lawrence Lessig 教授即使離開芝大法學院而先後任教於 Harvard 和 Stanford 等校，二十多年來

則一直和本人維持亦師亦友的互動關係，其如今在全球的網路法學界與公法學界，不但舉世知名，在捍衛民主憲政價值的艱辛路途上，更是個積極的行動主義者。不可諱言地，Lessig 教授創新的研究治學取向和不懈的理念實踐路徑，對本人來說是衷心佩服和仿效的標竿。

我國法學理論與實務傳統上多受德國與日本等大陸法系影響，本人在臺灣接受基礎法學教育期間深有所感，也的確獲益甚多，但在留美近四年的過程中，除了法學知識的累積外，我先後兩位指導教授經常提醒我應該不斷訓練自己發問，應該學會以不畏世俗壓力且不媚俗的態度，深入且廣泛地累積自己的學術能量與創造力，儘量設法以熱切的心但冷靜的腦分析爭議及尋求衡平解決之道，可謂本人留美期間最大的收穫。而本人所受的美國公法學、法律經濟分析、人權法與資訊法學等法學訓練，則是讓本人養成了不時反省如何促成我從美國法律制度或英美法系所學到的理論與方法，可以和受大陸法系訓練的法學同儕進行有效對話、追求共同解決人類社會規範問題的終極目標。換言之，不斷創造上述可能性，是我在法學研究生涯中的基本信念，也是本人從事法學研究至今不變的堅持。這些理念和堅持，不僅有助於本人的法學研究，在本人早年參與網際網路國際組織 ICANN 創建期間的奠基工作，也獲得尚屬成功的驗證，甚至，對於本人目前擔任 The Global Partnershi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GPAI）此一目前國際上最重要的政府間人工智慧國際組織的專家工作，以 project co-lead 身分帶領該國際組織所遴選的研究團隊從事跨國跨領域的研究，以便達成為各國政府提供人工智慧時代的規範架構與方案的建議此一任務而言，也是主要動力來源。我也相信，這樣的信念與堅持，是一個身負為國家社會尋求紛爭出路此等重任的釋憲者，應該具備的基本素質。

1997 年 3 月正式取得博士學位後，當年秋天起開始擔任教職，最初兩年任教於淡江大學大眾傳播與資訊傳播兩系，讓我對法學與通訊傳播領域的互動關係，有了進一步的體認。1999 年 8 月起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共五年，並自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擔任法律相關課程之教學，這是我得以將美國公法學的管制理論與知識，具體應用在各種產業相關領域中，並且，該時期本人幾乎日日能從與同事學生就法律制度和產業經濟不同知識領域的對話中，獲得教學相長的啟發，可謂獲益良多。2004 年轉任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在同校升等教授至今，目前並兼任所長之行政職務。在臺大已滿 20 年的教學研究生涯中，本人持續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除曾兩度分別榮獲臺大教學傑出獎和教學優良獎之外，也自 2015 年起至 2020 年期間，連續六年擔任兩任科技部法律學門共同召集人，並且進而擔任國科會 2021-2023 年的法律學門召集人，協助法律學門的學術發展方向規劃工作，以及協助法律學門相關之各項審查事務，對於臺灣法學研究的發展，因此能夠略盡綿薄之力。此外，本人自 2007 年起至 2013 年止，擔任國科會與科技部所主導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下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分項召集人，協助政府推廣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之內容成果，深化其在學術領域和人文社會領域的應用。在擔任此一工作的過程中，本人也深深體會到數位資源與知識的近用，如何影響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和發展可能性，此一需要高度協調能力與跨領域對話領域的國家型計畫執行經驗，對於經常必須強調互相對話、說服與折衝協調的釋憲工作來說，應屬有實質助益的背景。

除了教學研究的本業之外，本人過去二十多年來曾經擔任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保護人民權利的職能如何發揮，以及選務機關如何以公平公正且

獨立中立的基本精神，有效辦理民主國家的選舉與公民投票事宜，均有長期涉獵經驗，對於本人來說，可謂理解民主國家權力部門運作與人民權利保障之間緊密關係的絕佳訓練機會。更加值得一提的是，本人過去多年來積極參與我國釋憲實務的相關學術研討，以及民間司改與人權團體之聲請釋憲相關活動，其間並曾擔任我國數號大法官重要解釋之釋憲訴訟代理人，並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包括釋字第 689 號（新聞記者跟追名人所衍生之社會秩序維護法違憲案），釋字第 613 號（NCC 組織條例違憲案），以及釋字第 603 號（強捺指紋換取國民身分證之戶籍法違憲案）等，以及由司法院大法官指定為軍公教年金改革爭議釋憲案的鑑定人（釋字第 781 號）。此外，本人也曾於 2020 年 6 月接受司法院大法官之選任，在 6 月 30 日的憲法法庭上擔任鑑定人，針對大法官審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爭點題綱，提供鑑定意見，大法官嗣後並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最近兩年的重大憲法判決而言，本人曾於 2021 年 11 月擔任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即「酒駕強制抽血」案之違憲爭議的鑑定人，在司法院舉行的說明會上提供諮詢意見。其次，在涉及健保資料庫此一重大個資保護爭議的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中，亦擔任鑑定人角色，提供本人對於當代資料治理所涉憲法意涵的規範建議。本人最近的憲法法庭活動，則是針對長期懸而未決的死刑釋憲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本人在憲法法院相關活動此一面向的長期參與，主要貢獻在於發揮公法學者協助維繫民主憲政體制下人權保障價值與權力分立制衡價值的功能。除了這些有助於我國憲法發展與人權深化的釋憲實戰經驗外，本人歷年來也參與眾多政府機關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等擔任委員職務，實際參與健全國家法制與維護人民權利之工作，相信這些結合公法學知識與實務經驗的公共服務，對於釋憲者對政府部門運作所需的臨場感和理解度，必有助益。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人近幾年來在國際上備受矚目的人工智慧政府間國際組織 GPAI 中以個人身分獲邀擔任的專家職務，對於我國未來的釋憲歷程，掌握「數位憲政主義」下的憲政價值與人權保障發展路徑，將有重要影響。GPAI 源自於 G7 與 OECD 國家促成 AI 相關議題的國際對話與合作的努力。在 2018-2019 年之間，由法國與加拿大兩國政府在 G7 高峰會上共同倡議應成立常設性的國際平台，討論各國政府在鼓勵 AI 科技的研發與應用之際，應該如何就諸如資料隱私的保護和演算法的公開透明度等 AI 社會必然涉及的價值與道德議題，進行兼具專業與民主考量的長期性分析與討論，並且在美國等主要國家的支持下於 2020 年順利成立。

GPAI 自成立以來，為了避免 AI 所涉及的各種倫理、價值和法律之詮釋與發展方向產生偏差，對人類社會的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除了會員國代表的定期溝通討論之外，數個由各國政府支持的 working groups 也積極扮演具有獨立特質的國際性專家平台，持續促進 AI 所涉的價值與規範討論，希望藉此不但催促公權力在 AI 研發過程中應負起道德責任，也可避免科技遭到誤用，並強化一般公民對 AI 的信任。從 2020 年由 15 個創始會員國正式成立，除了歐盟國家占多數外，GPAI 會員國目前已經包括世界各洲且均屬各該地區主要國家，會員國數目也陸續增加至將近 30 國，而亞洲主要國家日本、韓國和新加坡均為創始會員國（臺灣尚未能成為會員國，而且在各 working groups 中均有來自該三國之產學界專家）。整體而言，GPAI 可以說是當前政府間國際組織中關切 AI 議題的先鋒。除了各國政府派出的代表定期開會討論共同倡議重點和共同行動內容之外，由專家組成的 working groups 則是 GPAI 的實質研究運作的核心。2021 年夏天 GPAI 首度公開遴選的 self-nominated 專家，任期三年，全球共遴選出 15 人，並交由該組織之最高權力機關即各國政府代表組成之 GPAI Council 任命，本

人有幸獲得任命，目前仍是華語世界第一位獲得此一任命的專家，並且以 Taiwan 為專家國籍之身分參與。

本人於 2021 年 12 月接獲 GPAI 秘書處來信，告知獲得 GPAI Steering Committee 提名，並正式經由 GPAI Council 通過，任命為 the Working Group on Data Governance。本人自接獲通知起便與 GPAI 此一目前國際上最重要的人工智慧國際組織、其下所轄四個 working groups、以及成立之初分別位於 Montreal 與 Paris 的兩個 Center of Expertise、晚近甫於 Tokyo 新成立的另一個 Center of Expertise 共同合作，從事專業研究與交流，推動與人工智慧有關的基本價值與國際規範倡議工作。同時，由於本人在 GPAI 相關研究與倡議活動上盡心盡力，因此自 2023 年初起便受命擔任 The Role of Government as a Provider of Data for AI 此一計畫的 project lead(GPAI 的計畫大致上均同時有兩位 project lead)，帶領 Montreal Center of Expertise 和 GPAI 透過嚴謹全球徵選程序而產生的優秀外部研究團隊，並在各國政府的合作與協助下，從事兩年左右的跨國研究，以便達成為 GPAI 會員國甚至其他各國政府提供規範架構與方案的建議此一預期目標。在本計畫中，除了先前的 Research ICT Africa 團隊和目前合作中的 Oxford Insights 團隊之外，也引介其合聘的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資訊法研究中心所組成之研究團隊，成為參與此一計畫的協力角色，對於臺灣學界團隊在國際社群能見度的提昇而言，是難得的助益。此外，本人也擔任 GPAI 進行中的 Formulating Transnational Legal Guidelines Governing Rights in Co-Generated Data and Third-Party Data、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in the Public Sector: Mapping and Addressing Transparency Instrument 和先前完成的 PETs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等計畫的 advisory group member，提供專業諮詢。

過去兩年多以來，本人幾乎每週均有 2-6 小時的 GPAI 相關視訊會議，而除了以專家身分參與 2022 年 11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 GPAI Summit 2022(年度高峰會)，和 2023 年 12 月以 project co-lead 身分在印度新德里 GPAI New Delhi Summit 2023 上報告計畫執行進度與第一年的研究成果之外，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5 月，也分別在 Montreal 和 Paris 兩地，參加 GPAI 為專家們舉辦的 Innovation Workshop，以建立廣泛且緊密的國際專家連結。同時，今年 12 月初也將以 project co-lead 身分在主席國賽爾維亞的首都貝爾格勒舉行的 GPAI Belgrad Summit 2024 上報告計畫最終成果。更重要的發展是，在歷經多方討論與協調之後，今年 7 月中旬，GPAI 會員國和 OECD 達成協議，並且對所有專家發出 GPAI 2.0 規劃架構的信件，未來 GPAI 將與已經致力於 AI 議題相關的許多國際合作與倡議的 OECD，形成更為緊密的夥伴關係，在 OECD 的架構下和資源支持下，以更加朝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方向前進，推動此一人工智慧專家平台的任務，由於本人過去兩三年來已經和 GPAI 甚至 OECD 人工智慧議題相關部門均已經建立一定的合作與協力關係，因此也允諾在 GPAI 2.0 時代將儘量繼續參與符合專家任務的活動。本人相信此一難得的國際組織參與經驗，除了證明本人之法學研究專業在國際社群獲得肯定之外，本人未來若有幸擔任釋憲者角色，此一透過政府間人工智慧國際組織且在國際社群規範形成過程中實際參與所建立的專業網絡和經驗，對於憲法法院而言，深入思考其在數位化尤其是人工智慧時代，應該如何善盡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基本價值的維護者角色，也將是最為適切有效的無價資產。

在過去至今的學思過程中，本人對於「知識」與「言論」在民主憲政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向有不移的信仰，也深信法學界的知識分子應該不吝於透過各種公共參與，將自己的法律理念和

人權價值融入社會變革之中，如此方能有助於促成臺灣社會的憲政體系和人權文化持續不斷的發展與深化。擔任釋憲者，對本人來說，則可以說是更為具體而有效的公共參與，是屬於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最終意旨落實在國家社會憲政生活中的重要工程師任務。身為公法學的長期研究者，本人相信，若能擔任大法官一職，本人必將忠於個人長年透過知識累積與專業論辯所形成且深信的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基本理念，發揮學術專長，成為稱職且無愧於心的憲法守護者。